

# 凱順控股有限公司

## 股東要求選出某人為本公司的董事之程式

一名或多名合共於以下述程式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 10% 附有于會員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以存放請求書予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的形式，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特別大會將處理有關的請求書中列明的事項。

存放請求書予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的地址為：  
香港中環擺花街 46 號中晶商業大廈 11 樓。

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本公司收到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本公司董事于收到請求書後二十一(21)天內未能採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則提交請求書的股東有權自行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式，而本公司將負責該(等)股東因自行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的合理支出。

如任何股東提名某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應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文所述的程式，存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並於請求書中列明該被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任何選出某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決議，須獲得超過 50% 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注一)投票支持，方可獲得通過。

請注意，除根據上述程式召開、目的為投票選出相關的請求書中提名的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外，股東無權于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或要求投票選出任何未有于召開該會員大會的通知中列為候選董事的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

(注一：投票之總股本乃基於所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之附有投票權的已足繳股本總額。)